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832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610號公告影本 (51605127_11238323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美樂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美樂佳"倍明隆點
眼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1572號）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2140900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
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
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
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
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
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
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

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(含附件)、本局藥政科(含附件)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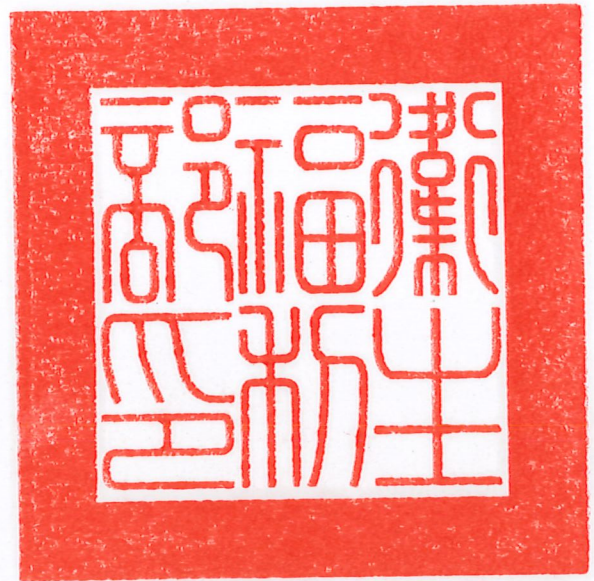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61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美樂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效期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一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21572號品名「"美樂佳"倍明隆點眼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